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91 号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中“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前身是 1950 年建校的山东省贸易职工大学，2006 年合并国家级重点中专山东省机电学校和山东省济宁商业学校，2009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改制为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学院立足济宁、面向鲁南、服务山东”修改为：“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是 2006 年 7 月由山东省贸易职工大学（济宁贸易学校）、山东省机电学校、济宁商业学校整合组建新的‘山东省贸易职工大学’，2009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在山东省贸易职工大学基础上设立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济宁、面向鲁南、服务山东。”

**第二条** 章程原第五条“学院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第五条 学院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 支配科研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原第八条“把德育摆在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优先位置,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核心内容, 引导大学生学会做人, 培养学生的君子人格、绅士风度、淑女风范,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形成‘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人才培养特色。”修改为: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把德育摆在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优先位置,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核心内容, 引导大学生学会做人, 培养学生的君子人格、淑女风范,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形成‘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人才培养特色。”

**第四条** 章程原第三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 “学院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学院教职员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义务，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二）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 （六）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 （七）学院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教职员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

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第一款“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保障学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修改为：

“中国共产党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款第一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第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中国共产党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济宁市监委驻山东理工职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

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中增加第四十四条：“学院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按照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党委书记主持本学院党委全面工作。”

**第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修改为第四十七条“纪委书记应参加院长办公会议，纪委副书记应参加或列席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学院‘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者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委员通

过民主选举产生，设主席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者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由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学术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五)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 听取学院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



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院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